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88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10273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10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10月21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24日22时58分许，因二次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卢氏县某镇某村路段处被交警查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二次酒后驾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某镇某村某组自家门前将车辆停放于公路旁，在家中喝完酒后进入车内休息，车辆处于熄火状态，并未实际驾驶，且自动大灯的亮起并非申请人主动控制，而是车辆自

动功能所致。被申请人交警到达现场仅因申请人车辆自动大灯亮起而认定申请人违规驾驶或酒驾，显然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系家庭主要经济支柱，家庭经济压力巨大，且除驾驶工作外无其他职业技能，该处罚决定影响了申请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违背了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且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时，未全面、客观地调查收集证据，未充分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导致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较为严厉的行政处罚措施，应当慎重使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的处罚决定显然过重，与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情节及后果不相适应，违反了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原则，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2024年8月24日22时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卢氏县某镇某村路段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48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申请人于2015年5月6日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处罚过。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二、取证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其被查获时是在家中喝完酒后进入车内休息，并未实际驾驶车辆。但据民警查获时执法记录仪视频、申请人自行书写的检查、民警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罚前告知笔录、民警《情况说明》、呼气式酒精检测单以及现场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视频等证据均能证明申请人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事实，证据确实充分。三、已依法告知申请人权利义务。申请人提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告知其要求听证的权利。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罚前告知笔录均证实，在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之前，民警已依法告知申请人实施的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告知后申请人明确表示已听清楚且不要求听证，并当场在《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记录、签字、捺手印。四、行政处罚合法适当。申请人提出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的处罚决定过重。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相关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九项之规定，依法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两年。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法应予以维持。

经查：2024年8月24日22时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在卢氏县某镇某村路段，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48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2015年5月6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予以行政处罚。2024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8月27日，卢氏县公安局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9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其行政拘留5日。8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依法告知申请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上签署我听清楚，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按手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九）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以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24）的规定，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每100毫升且小于80毫克每100毫升的属于饮酒后驾车。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呼气检测结果为48mg/100ml，申请人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在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以及申请人手写的检查中均认可自己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资料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程序，且申请人在罚前告知笔录中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所称自己只是饮酒后在车内休息，被申请人未保障其听证权利等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10273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19日